

证券代码：835600

证券简称：瑞朗医药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山东瑞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 2025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山东瑞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山东瑞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明确管理权限和审批程序，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山东瑞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本制度。

第二章 关联人和关联交易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三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 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由本制度第四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四）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一致行动人；

（五）中国证监会、公司、主办券商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四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条第（一）、（二）项所述人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中国证监会、公司、主办券商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一）因与公司的关联人签署协议或做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第三条或第四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三条或第四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第六条 仅与公司存在下列关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不构成企业的关联人：

（一）与公司发生日常往来的资金提供者、公用事业部门、政府部门和机构；

（二）与公司发生大量交易而存在经济依存关系的单个客户、供应商、特许商、经销商或代理商；

（三）与公司共同控制合营企业的合营者；

（四）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的企业。

第七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不论是否收受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 购买或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的投资等)；
- （三） 提供财务资助；
- （四） 提供担保；
- （五） 租入或租出资产；
-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 赠与或受赠资产；
- （八） 债权或债务重组；
- （九） 转让或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 （十） 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二） 销售产品、商品；
- （十三） 提供或接受劳务；
- （十四） 委托或受托销售；
- （十五） 与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贷款；
- （十六）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十七）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包括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提供大于其股权比例或投资比例的财务资助、担保以及放弃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同比例增资或优先受让权等。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

第八条 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九条 关联人回避的原则

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涉及该关联方的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关联方如享有公司股东会表决权，除特殊情况外，在股东会就该涉及该关联方的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第十条 定价公允原则

- （一）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直接适用该价格；
- （二）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 （三）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 （四）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参考关联人与独立于关联人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 （五）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第十一条 书面协议原则

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关联交易执行过程中，协议中交易价格等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按变更后的交易金额重新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损害公司利益，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进行评估。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实施权限

第十三条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

第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五条 公司为关联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会上回避表决。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第十六条 由经理决定的关联交易，事后报公司董事会备案。

第十七条 由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依据《公司章程》和《山东瑞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审议。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回避后，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时，应当由全体董事(含关联董事)就该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做出决议，由股东会对该交易事项做出决议。

第十九条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依据《公司章程》和本制度进行审议，关联股东（包括授权他人出席股东会的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但特殊情况除外。

第二十条 违背本制度相关规定，有关的董事及股东未予回避的，该关联交易决议无效，若该关联交易事实上已实施并经司法裁判、仲裁确认应当履行的，则有关董事及股东应对公司损失负责。

第六章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

第二十一条 公司披露关联交易应当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披露所需内容。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一）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利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

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十）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本制度第七条规定的“提供财务资助”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适用第四章相关规定。连续十二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成交额，适用第四章相关规定。已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四条 除另有规定外，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交易标的相关（相同）或对象相同的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制度第四章规定。已按照第四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同受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就本制度予以相应修改。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包含本数，所称“超过”，不包含本数。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由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山东瑞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